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经综合考虑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含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下同），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0人。

北京德皓国际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为43,506.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

2024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为12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德皓国际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5.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焕琪，199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新三板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建利，201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4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新三板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明学，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1年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中兴财光华担任，中兴财光华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兴财光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北京德皓国际的有关执业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时在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